**附件二：**

**考生面试须知**

　　一、专业测试时间：8月21日上午8:00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专业测试通知书，到指定的地点报到、检录，并按要求参加专业测试。8：00进场检录；8:10进行专业测试顺序抽签。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二、专业测试地点：县总医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三、专业测试方式：采取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素质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答题时间不超过15分钟，规定的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

　　四、专业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五、专业测试期间，考生须接受考点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考点。如无意中携带的必须关闭并主动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否则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

　　六、专业测试前，考生应将本人身份证和专业测试通知书交工作人员核验，并在考生候考室候考。考试部门按有关规则抽签确定参加专业测试的顺序。专业测试开始后，以抽签号为考生代号由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入专业测试考场。考生专业测试时不得介绍本人姓名、身份、家庭等情况，只能说明自己的抽签顺序号。

　　七、采取结构化面试的，面试过程中考生对考官提出的问题可在规定的草稿纸上作记录，面试过程中，考生对考官提出问题没听清的，可要求考官再重复一遍。

　　八、测试成绩经监督员核对签字确认后，由主考审核签字当场公布后，由工作人员引导考生退出考场、考点。考生退场时不得带走专业测试试题、草稿纸等任何专业测试资料。

　　九、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和保密规定，听从工作人员安排，不得随意走动、喧哗。

　　十、候考考生中途如需上厕所经同意后，由监督员陪同。

　　十一、考生如有违纪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宣布取消专业测试资格或宣布专业测试成绩无效。